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81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283
说明.....	283
A. 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283
B. 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讨论.....	284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287
说明.....	287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努力的决定.....	287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289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290
说明.....	290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290
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293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295
说明.....	295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请求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的决定.....	295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295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296
说明.....	296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296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298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法依据。¹ 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将争端提交安理会之前就加以和平解决，但同时第五十三条则允许安理会利用区域安排在其职权内和明确授权下进行强制执行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活动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宪章》第八章，鼓励和加强与区域安排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合作。安理会还讨论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之间的互补性问题。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关于苏丹，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² 安理会还欢迎签署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或机构”。为《汇编》之目的，对“区域安排”一词的理解是，它包含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² 第 213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赞扬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各方组合作出的努力。³

关于区域组织主导的维和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以支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⁴ 安理会此后将权力从国际支助团转到新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⁵

部署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 2014 年底结束任务。⁶ 安理会延长了由区域安排领导的其他仍在开展活动的特派团的任务期，它们是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⁷ 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⁸

安理会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根据《宪章》第八章实行惯例的情况载于下面五节。每一节都涵盖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安理会会议上的讨论。第一节审查涉及在专题性质项目下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理会对区域安排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承认。第三节介绍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惯例。第四节介绍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之外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进行强制执行行动的惯例。第五节涉及的是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

³ 第 224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

⁴ 第 2134 (2014)号决议，第 43 和 44 段。

⁵ 第 2149 (2014)号决议，第 21 段。

⁶ 根据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⁷ 第 2182 (2014)号决议，第 23 段；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⁸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7(2015)号决议，第 3 段。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说明

第一节审查安全理事会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在专题项目下与区域组织合作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合作的惯例。本节内容归入两个标题：(a) 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关于专题项目的决定；(b) 专题项目下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

A. 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些关于专题项目的决定中明确回顾并提及《宪章》第八章。⁹ 具体而言，安理会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做出有益的补充，¹⁰ 根据《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¹¹ 安理会列举了第八章，以寻求特别是与欧洲联盟¹² 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合作。¹³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熟悉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了解冲突根源的良好条件。¹⁴

安理会在第 2167(2014)号决议中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并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参与和平解决争端。¹⁵ 安理会在第 2171(2014)号决议中表示，承诺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

警示变成具体的早期预防行动，包括实现由最适当的联合国行动者或区域行动者来保护平民，或与这些行动者协调保护平民的目标；安理会鼓励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并要求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帮助防止武装冲突。¹⁶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支持安全部门改革¹⁷ 和维持和平行动。¹⁸ 关于非洲，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开展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并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非洲大陆开展维持和平行动。¹⁹

与前几年一样，所承认的是，缺乏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供资是一些区域组织面临的主要困难，²⁰ 但安理会仍然认为，区域组织有责任保证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²¹

除了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安理会还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含蓄地承认并提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其中的一些决定涉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²² 一些涉及区域组织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贡献。²³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必须在开展法治活动方面同区域、次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协作与合作，并着重指出，这些组织安排可通过协助加强各国的司法系统来推动问责。²⁴ 在关于新出现的问题，例如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²⁵ 和非法转

⁹ 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16 段；第 216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三段以及第 1、2 和 4 段；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S/PRST/2014/4，第二段；S/PRST/2014/27，第四和五段；S/PRST/2015/22，第七段。

¹⁰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¹ S/PRST/2014/4，第二段；S/PRST/2014/27，第五段；S/PRST/2015/22，第七段。安理会在其中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首要责任的有关区域安排的作用的决定见第五部分。

¹² 见 S/PRST/2014/4。

¹³ S/PRST/2014/27，第四段。

¹⁴ 同上，第六段。

¹⁵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¹⁶ 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20-22 段。

¹⁷ 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16 段。

¹⁸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⁹ 同上，第 4 段。

²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八段。S/PRST/2014/27，第十三段。

²¹ S/PRST/2014/27，第十二段。

²² 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2 和 15 段；S/PRST/2014/21，第十二和十三段。

²³ 第 2143(2014)号决议，第 25 段；第 2225(2015)号决议，第 5 和 9 段。

²⁴ S/PRST/2014/5，第七和第十二段。

²⁵ 第 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 15 和 16 段。

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 安理会强调了区域组织的作用。²⁶ 安理会还促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的能力。²⁷ 安理会还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方面提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²⁸

B. 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讨论

2014 年和 2015 年, 在安理会举行的一些会议上, 与会者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²⁹ 预防和解决冲突³⁰ 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的作用。³¹ 在讨论中, 发言者敦促安理会加深在根据第八章与区域安排合作方面的进展, 并集中阐述了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下面的案例研究陈述了在下列项目下这类讨论的关键要素: 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案例 1)、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2)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案例 3)。

案例 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侧重于欧洲联盟)合作的第 7112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发言。在讨论中, 许多发言者明确提及了《宪

章》第八章。³² 阿根廷和澳大利亚指出,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上的合作是《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³³ 立陶宛强调, 联合国、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与协同作用是解决冲突的“关键”, 也是预防工作的“关键”, 因为区域组织尤其能够帮助早日发现潜在危机和进行调解。³⁴ 阿根廷代表强调,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贡献可补充联合国的工作, 这些组织的优势在于熟悉具体区域情况和了解冲突根源, 并特别指出,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部署得到安理会批准的维和行动,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她还谈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解决和调解进程中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³⁵ 尼日利亚代表说, 《宪章》第八章富有远见, 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共同努力以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奠定了基础。他说, 事实证明,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作出的贡献是, 它们通常较为准确地了解地方和区域冲突及其根源, 并且具备作出反应的能力。³⁶ 乍得代表呼吁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加强在预警、预防冲突以及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合作, 并指出这些组织在上述领域的活动可以有效补充联合国按照《宪章》第八章开展的活动。他强调指出, 加强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工作应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发展必要的技能, 以处理人权、有罪不罚以及保护儿童与妇女等问题, 并呼吁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向非洲联盟提供这些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财政支持。³⁷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 尽管第八章是在区域组织如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出现之前几十年就已起草, 但已

²⁶ 第 2220(2015)号决议, 第 1、5、11、17、18 和 21 段。

²⁷ 第 2195(2014)号决议, 第 16 段。

²⁸ 决议 2133(2014), 第 6 和 8 段; 第 216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69 段; 第 2170(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2178(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六和第十七段和第 11 段; 第 2199(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14 和 24 段。

²⁹ 见 S/PV.7161、S/PV.7343 和 S/PV.7402。

³⁰ 见 S/PV.7112、S/PV.7247、S/PV.7343、S/PV.7402、S/PV.7505、S/PV.7527 和 S/PV.7561。

³¹ 见 S/PV.7105、S/PV.7161、S/PV.7161(Resumption 1)、S/PV.7361、S/PV.7389、S/PV.7432、S/PV.7499、S/PV.7505、S/PV.7508、S/PV.7527、S/PV.7531、S/PV.7561S/PV.7564 和 S/PV.7585。

³² S/PV.7112, 第 7 页(立陶宛);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1-12 页(澳大利亚); 第 12-13 页(尼日利亚); 第 13 页(约旦);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16 页(智利); 第 18 页(乍得); 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0 页(中国)。

³³ 同上,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1 页(澳大利亚)。

³⁴ 同上, 第 7 页。

³⁵ 同上, 第 9 页。

³⁶ 同上, 第 12 页。

³⁷ 同上, 第 18 页。

经证明它有“先见之明和符合实用”，最后他说，欧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关系显示出第八章的持续意义、效用和适应能力。³⁸ 卢旺达代表说，联合国与欧洲联盟的合作是联合国与其它区域组织之间最完善的合作机制之一，涵盖涉及维护和平与稳定工作的广泛活动。他说，尽管如此，合作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他说，欧盟特派团越来越多地部署在联合国已经介入的地区——他例举了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但这两个组织却未必彼此协调，有时导致“平行或同时派驻一地的特派团”，但之间的合作却极少甚至完全没有。他表示相信，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将提高效率，并避免工作重叠。³⁹

俄罗斯联邦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必须基于《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坚实基础之上，并指出，尽管日益需要有效机制，以便联合国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各区域组织进行分工，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仍然是“不可动摇的”，因为这载于《宪章》，是不能进行审查的。⁴⁰ 同样，中国指出，尽管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他表示支持联合国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不断深化与欧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表示应注意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各自优势。⁴¹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年4月28日，在第716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就“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专题举行辩论。在讨论中，代表中国强调，联合国应通过研讨、培训、人员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合作。⁴² 斯洛伐克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指出，设法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

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合作是理所当然的。⁴³ 智利代表强调，在安全部门改革举措方面应进行协调一致和整体的规划和执行，包括制定一般性的指导方针、进行民间能力建设和依照《宪章》第八条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和合作机制。⁴⁴ 危地马拉代表说，联合国在与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的合作下，可通过维和行动对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技术援助。⁴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了区域行为体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有效利用区域行为体能够向邻国提供的巨大资源，即我们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知识和技能。⁴⁶ 土耳其代表强调指出，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对于防止工作重叠和充分利用稀缺资源是不可或缺的。⁴⁷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联合国也应当深化它同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使安全部门改革更具复原力和自立。⁴⁸

挪威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的自主性，并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发展它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⁴⁹ 印度尼西亚说，志同道合的国家区域网络对于了解当地文化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可大力促进各方案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此，他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更频繁地开展定期互动协作。⁵⁰ 瑞士代表重申必须与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并说，区域组织的贡献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的努力联系起来。⁵¹ 同样，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只有坚持国家自主权原则，并且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安全部门改革才有可能取得成功。⁵²

⁴³ 同上，第 23 页。

⁴⁴ 同上，第 12 页。

⁴⁵ 同上，第 28 页。

⁴⁶ S/PV.7161(Resumption 1)，第 19 页。

⁴⁷ 同上，第 2 页。

⁴⁸ 同上，第 10 页。

⁴⁹ S/PV.7161，第 23 页。

⁵⁰ S/PV.7161(Resumption 1)，第 12 页。

⁵¹ 同上，第 13 页。

⁵² 同上，第 18 页。

³⁸ 同上，第 11-12 页。

³⁹ 同上，第 14-15 页。

⁴⁰ 同上，第 19-20 段。

⁴¹ 同上，第 20 页。

⁴² S/PV.7161，第 19 页。

2014 年 8 月 21 日, 在第 724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关于“预防冲突”的辩论。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后, 几名发言者提到了在预防冲突领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⁵³ 约旦代表强调在《宪章》第八章范围内与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并说, 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不存在竞争。她称它们的作用是“催化剂”和“辅助”联合国。她指出, 这一因素限制了安理会的预防冲突能力是缺乏及时和准确的信息, 并鼓励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和审议新的机制, 以便接受来自实地的资料。⁵⁴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 安理会应该灵活行动, 在可能出现危机和冲突的局势中, 以早期预警信号为基础及早作出有效反应, 并强调安理会必需按照《宪章》第八章, 努力与区域组织和各种机制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并相互补充, 因为区域组织和机制更接近可能发生危机和冲突的局面。⁵⁵ 纳米比亚代表也强调凸显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合作以支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 并指出, 这些组织更靠近突发的局势, 而且了解任何特定区域内冲突的动态。他表示支持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补充性原则”, 并赞赏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协议, 其目的在于增进和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更密切的合作。⁵⁶

案例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015 年 2 月 24 日, 在第 7391 次会议上,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他回顾说, 欧安组织是《宪章》第八章之下全世界最大的区域安全安排。他说, 与 2014 年一样, 乌克兰境内及周边的危机继续是欧洲最重大的安全问题, 但其影响要大得多。他强调说, 欧安组织应对这一危机的方式再次表明了它对于欧洲安全的作用, 因为该组织证明了自己能够依照《宪章》第八章进行实质性介入。他强调说, 欧安组织在乌克兰和受旷日持久冲突影响地区开展的活动突出表明, 正如《宪章》第八章所构想的那样, 区域组织在维护各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⁵⁷

在讨论中, 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是连贯和多边性质的, 包含安全的所有层面, 包括贯穿各层面的问题。他说, 欧安组织应当辅助联合国处理全球问题, 并协助其区域责任地区的执行工作。⁵⁸ 西班牙代表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安全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并认为根据《宪章》第八章, 这种合作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显著贡献。他指出, 在这方面,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在促进欧安组织地区的集体安全方面存在着进行合作的广阔“施展空间”。⁵⁹

乍得代表重申, 《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确定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欧安组织的合作框架, 该框架在维护欧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⁶⁰ 尼日利亚代表强调了欧安组织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该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与联合国密切合作。⁶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 根据《宪章》第八章, 我们可借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欧安组织作出的贡献, 在实地采取有效措施。他补充说, 这项工作将始终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在一个协调和互补行动的制度下进行。⁶²

⁵³ S/PV.7247,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9 页(中国, 智利); 第 12 页(乍得); 第 13 页(卢旺达); 第 14 页(立陶宛); 第 15 页(阿根廷); 第 16-17 页(尼日利亚); 第 18 页(澳大利亚); 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法国); 第 23-24 页(巴基斯坦); 第 26 页(欧洲联盟); 第 29 页(危地马拉); 第 32 页(摩洛哥); 第 36 页(瑞士); 第 38 页(丹麦); 第 40 页(印度尼西亚); 第 43 页(斯洛伐克); 第 45 页(哥伦比亚); 第 47 页(泰国); 第 48 页(爱尔兰); 第 52 页(黑山); 第 54 页(越南); 第 55 页(卡塔尔); 第 56 页(土耳其)和第 58-59 页(津巴布韦)。

⁵⁴ 同上, 第 20 页。

⁵⁵ 同上, 第 39-40 页。

⁵⁶ 同上, 第 60 页。

⁵⁷ S/PV.7391, 第 2-4 页。

⁵⁸ 同上, 第 5 页。

⁵⁹ 同上, 第 6-7 页。

⁶⁰ 同上, 第 13 页。

⁶¹ 同上, 第 14 页。

⁶² 同上, 第 16 页。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探讨安全理事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在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本节分为两个小节：(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所做努力的决定；(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努力的决定

在下文详述的 2014 和 2015 年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安理会赞扬、欢迎、鼓励和支持广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安理会还呼吁各方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独自牵头、或协同联合国共同牵头进行的政治进程。在这些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二条。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所有各方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东非国家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调解下恢复对话，并重新强调这些调停努力的重要性。⁶³ 安理会确认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遵守东非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促请布隆迪各方立即参加包容各方的对话，讨论应采取哪些措施为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⁶⁴ 随后，安理会通过第 2248(2015)号决议，呼吁加强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代表东非共同体领导、经非洲联盟认可的调解努力，并促请布隆迪与调解工作合作，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自主的办法，解决该国的危机。⁶⁵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安理会再次强烈呼吁联合国、非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继续开展合作，以进一步制订和维持表明上帝军当前能力和活动区域的共用作业图，并调查上帝军的后勤网络和可能的军事支持和非法资金来源；并赞扬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在由中非经共体牵头的中非共和国国际调

解进程中发挥的作用。⁶⁶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及其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连同联合国继续发挥作用，对于促进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依然十分重要。⁶⁷

在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定中，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处理重大挑战，特别是冲突的基本起因和边界地区的不安全，以及促进公正与民族和解。⁶⁸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马诺河联盟，感谢它们协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尤其欢迎支持利比里亚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全国和解方面的努力和埃博拉疫情后恢复阶段的努力。⁶⁹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鼓励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所有能对各方施加影响的人，支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积极参加和平的包容性政治对话。⁷⁰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赞扬所有区域和国际行动者，包括协助同签署和遵守《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武装团体进行讨论的各方，为消除马里危机做出努力，并欢迎布基纳法索担任西非经共体协调员；欢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非洲联盟主席毛里塔尼亚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和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调解下签署了停火协议；赞扬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邻国促进马里的稳定。⁷¹

关于南苏丹，安理会在第 2155(2014)号决议中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

⁶⁶ S/PRST/2014/25，第 10 段和第 15 段。

⁶⁷ S/PRST/2014/28，第 30 段；另见，S/PRST/2015/17，第 15 段。

⁶⁸ 第 216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2 段；和第 222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⁶⁹ 第 223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⁷⁰ 第 217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⁷¹ 第 216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10 和 24 段。

⁶³ S/PRST/2015/13，第 5 段；S/PRST/2015/18，第 7 段。

⁶⁴ S/PRST/2015/13，第 6 段。

⁶⁵ 第 224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第 3 段。

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决定；并鼓励伊加特和联合国努力在有关各方之间达成和平协议。⁷² 在第 2156(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做出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及苏丹和南苏丹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安理会回顾其在第 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盟高级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并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在非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⁷³ 安理会还赞扬伊加特在危机爆发以来领导调解工作，以及非洲联盟采取的举措。⁷⁴ 2015 年，安理会决议第 2206(2015)号决议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商定了由中国调解的“五点计划”，其包括加快谈判步伐以尽早组建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步骤，缓解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对伊加特主导的调解努力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积极参与；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工作；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以确保在南苏丹实现正义和问责以及愈合与和解。⁷⁵ 安理会赞扬伊加特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作出不懈努力，以建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建立和运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监测和核查机制，并领导多方利益攸关方开展政治谈判，以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并欢迎伊加特打算执行一个共同计划，提出一个合理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以结束南苏丹的危机。⁷⁶ 安理会在第 2223(2015)号决议中，欢迎 2015 年 3 月 24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并鼓励联合国、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继续密切合作，开展调解努力及和平谈判。⁷⁷ 安理会赞扬“伊加特和其他各方”小组，

其中包括 19 个国家和联合国等组织，制订和实现全面解决方案，在南苏丹实现和平，并敦促伊加特及伊加特和其他各方合作伙伴继续密切参与。⁷⁸ 安理会在第 2241(2015)号决议中，欢迎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主席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上签字，确认这些签字表明有关各方承诺执行该项协议。⁷⁹ 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伊加特和其他各方”小组扩大努力，协助协议的签署，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实现和平过程中提供更大支持。⁸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苏丹，安理会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的联合调解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⁸¹ 安理会鼓励联合特别代表依循非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继续努力加强政治进程的包容性，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特使进行协调，以同步开展调解工作。⁸²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⁸³ 安理会在第 2228(2015)号决议中重申支持《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因为它是一个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可行框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并支持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调解下进行的和平谈判。⁸⁴

表 1 列出安理会提到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决定中的规定。

⁷² 第 215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2 段。

⁷³ 第 2156(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和第 12 段。

⁷⁴ S/PRST/2014/26，第 4 段。

⁷⁵ 第 220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和 22 段。

⁷⁶ S/PRST/2015/9，第 4 和 9 段。

⁷⁷ 第 222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⁷⁸ S/PRST/2015/16，第 2 段。

⁷⁹ 第 224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⁸⁰ 第 225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⁸¹ 第 213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⁸² 第 214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⁸³ 第 217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第 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⁸⁴ 第 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

表 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决定，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5/13,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 5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S/PRST/2015/18,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 7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
	第 2248(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第 3 段	东非共同体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2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 和 15 段	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4/2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30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
	S/PRST/2015/17,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序言部分第 22 段	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第 2226(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序言部分第 20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239(2015)号决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	序言部分第 12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
利比亚局势	第 2174(2014)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序言部分第 4 段	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马里局势	第 2164 (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序言部分第 7、10 和 24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序言部分第 11 段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第 2148(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3 日	序言部分第 13 段	非洲联盟、执行小组
	第 2155 (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7 日	序言部分第 7、8 和 20 段和第 2 段	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
	第 2156 (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8 和 12 段	非洲联盟、执行小组
	第 2173(2014)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序言部分第 17 段	非洲联盟
	S/PRST/2014/26,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第 4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06(2015)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3 日	序言部分第 16 和 22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S/PRST/2015/9,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 4 和 6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23(2015)号决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	序言部分第 13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28 (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14 和 19 段	非洲联盟、执行小组
	S/PRST/2015/16,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 2 段	伊加特
	第 2241(2015)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9 日	序言部分第 4 和 30 段和第 2、5 和 11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52(2015)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序言部分第 5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了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特别令人感兴趣的

是，关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调解南苏丹冲突的努力的讨论(见案例 4)。

案例 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7396 次会议上,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06(2015)号决议,对被指认的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在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指出,第 2206(2015)号决议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调解努力,奠定了定向制裁框架,并根据其规定,各方必须遵守伊加特的时限,解决冲突中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着手建立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⁸⁵ 中国代表指出,南苏丹双方在伊加特斡旋下正在埃塞俄比亚举行政治谈判,表示支持伊加特发挥其调解作用,以缓解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⁸⁶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 7532 次会议上,安理会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了第 2241(2015)号决议,把联合国

⁸⁵ S/PV.7396, 第 2 页。

⁸⁶ 同上, 第 3 页。

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在表决后,中国代表指出在伊加特等国际伙伴方积极推动下,南苏丹冲突各方正式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他表示,南苏丹和平进程进入新的阶段,赞赏非盟和伊加特为此作出的大量努力。⁸⁷ 在解释投票弃权时,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是以制裁南苏丹最后通牒的形式拟写的,并补充说,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期间,开展行动,推动和平进程,而不是以制裁吓唬各方。他还表示不同意关于安理会打算拟订南苏丹混合法庭的任何评估,因为该司法机构的设立和活动是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专有特权”。⁸⁸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区域当局所做的工作,如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寻求用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但他说,提及南苏丹混合法庭可能引起对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倡导的协议规定的混淆。⁸⁹

⁸⁷ S/PV.7532, 第 3 页。

⁸⁸ 同上, 第 2 页。

⁸⁹ 同上, 第 3-4 页。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说明

第三节讨论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开展合作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本节中的内容分两个标题:(a)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以支持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⁹⁰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支助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⁹¹ 欧洲联盟行动 2015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任务。

安理会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任务期限延

⁹⁰ 第 2134(2014)号决议, 第 43 段。

⁹¹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8 和 21 段。

长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⁹²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⁹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结束其任务,并已不复存在。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队继续在科索沃执行任务,但安理会在这方面没有通过决定。^{95,96}

表 2 列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决定。下文详细叙述安理会在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和特派团方面的惯例。

⁹²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⁹³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7(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⁹⁴ 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⁹⁵ 驻科索沃部队最初经第 1244(1999)号决议授权。

⁹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的讨论,见 S/PV.7108、S/PV.7183、S/PV.7257、S/PV.7327、S/PV.7377、S/PV.7448、S/PV.7510、S/PV.7563。

表 2
关于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段落	维持和平行动
阿富汗局势	第 2189(2014)号决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 8 段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183(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10 和 15 段	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北约
	第 2247 (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 3 和 6 段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北约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序言部分第19段和第43和44段	由非洲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 欧洲联盟行动
	第 2149 (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第 18、21、22 和 37 段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中非支助团
	S/PRST/2014/2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 段	中非稳定团和欧洲联盟行动
索马里局势	第 2158 (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6 和 8 段和第 1(b)、4 和 5 段	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第 2182(2014)号决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 6、11 和 23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232 (2015)号决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	第 3、6 和 24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244 (2015)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8 段	非索特派团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安理会第 2120(2013)号决议授权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⁹⁷

安理会第 2145(2014)号决议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 特别指出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培训团的贡献, 同时注意到必须为阿富汗的长期安全提供充足和干练的警察部队。⁹⁸ 安理会在第 2189(2014)号决议中注意到安援部队任务在 2014 年底结束, 期待在 2014 年底完成安全过渡,

⁹⁷ 第 2120 (2013)号决议, 第 1 段。

⁹⁸ 第 2145 (2014)号决议, 第 26 段。

阿富汗当局此后将全面承担保障安全的责任。⁹⁹ 2015 年, 安理会强调必须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 并强调国际社会致力于其进一步发展; 安理会确认阿富汗的伙伴对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 欢迎北约同阿富汗达成协议,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 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¹⁰⁰

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安理会两次延长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 每次为期 12 个月。¹⁰¹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

⁹⁹ 第 2189 (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¹⁰⁰ 第 2210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¹⁰¹ 第 2183 (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和第 2247(2015)号决议, 第 3 段。

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 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 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 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¹⁰²

由非洲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和欧洲联盟行动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中, 欢迎欧洲联盟为中非共和国大力开展工作, 特别是决定为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资助; 授权欧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个欧洲联盟行动; 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能力范围内, 在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¹⁰³ 安理会请欧洲联盟向安理会报告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欧洲联盟的行动, 特别是协助不受阻碍或拖延地向中非共和国移交供欧洲联盟行动使用的所有人员、物资、用品或其他物品。¹⁰⁴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 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中非支助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¹⁰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协商, 派一个过渡小组以设立中非稳定团, 为顺利把中非支助团的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作准备, 在同非盟联合派人开展工作后, 至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移交权力的筹备工作最新情况; 安理会还决定, 中非支助团、中非稳定团、欧盟行动在执行任务期间, 不受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武器禁运的限制。¹⁰⁶

在一项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赞扬中非支助团和欧洲联盟行动开展基础建设工作, 在部署中非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和支持稳定团的部署; 鉴于武装集团周而复始的挑衅、报复和威胁使用暴力, 安理会鼓励中非稳

定团和欧盟行动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 以有效保护平民和恢复持久安全。¹⁰⁷

近一年之后, 欧洲联盟行动任务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结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安理会在第 2217(2015)号决议中, 赞扬中非支助团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授权移交给中非稳定团, 敦促前中非支助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购置和部署剩余的追加特遣队所属装备, 以达到联合国的标准。¹⁰⁸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关于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 决定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还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把非洲主导的马里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马里稳定团。¹⁰⁹ 在第 2164(2014)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加快安理会第 2085(201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付款, 包括建立马里稳定团新部队结构的能力。¹¹⁰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之间建立积极关系, 着重指出两个特派团都根据为其规定的任务密切开展合作至关重要。¹¹¹ 安理会在第 2182(2014)和第 2244(2015)和决议中, 重申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 并再次要求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实施禁令。¹¹² 安理会鼓励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联合制定并开展活动, 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建设和国家建设。¹¹³

安理会在第 2182(2014)和第 2232(2015)号决议中,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向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 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 兵员至多 22

¹⁰² 第 2183(2014)号决议, 第 15 段; 和第 2247(2015)号决议, 第 6 段。

¹⁰³ 第 213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及第 43 和 44 段。

¹⁰⁴ 同上, 第 45 和 46 段。

¹⁰⁵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8 和 21 段。

¹⁰⁶ 同上, 第 26、27 和 37 段。

¹⁰⁷ S/PRST/2014/28, 第 9 和 10 段。

¹⁰⁸ 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20 和 25 段。

¹⁰⁹ 第 2100(2013)号决议, 第 7 段。

¹¹⁰ 第 2164(2014)号决议, 第 24 段。

¹¹¹ 第 2158(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8 段。

¹¹²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11 段; 和第 2244(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¹¹³ 第 2158(2014)号决议, 第 4 段。

126 人，并作为非索特派团整个撤离战略的一部分，考虑此后减少特派团的兵力；还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全面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成员国规定的义务，在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¹¹⁴ 安理会请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最优先考虑掌控对改善受影响最大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至关重要主要供应路线。¹¹⁵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再次呼吁捐助方追加资金，支持非索特派团，¹¹⁶ 以及提供直升机，用于经授权的航空构成部分。¹¹⁷ 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¹¹⁸ 并再次呼吁非洲联盟填补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内部的重大后勤空白。¹¹⁹

安理会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部队需要继续适当了解包括两性平等和性暴力在内的各项人权原则和就此接受部署前培训，非索特派团人员需要适当了解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有哪些问责机制；鼓励非索特派团加强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机制；并谴责索马里所有各方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¹²⁰

安理会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 2232(2015)号决议中，承认从索马里情况来看，不宜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最早也要等到 2016 年底；着重指出，未来 18 个月的安全战略应力求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索马里的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同意通过协助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包括非索特派团逐步向索马里国民军、然后再向索马里警察部队移

交安全责任。¹²¹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请非洲联盟有步骤和有针对性地非索特派团进行重组，以便大幅提高其效率，还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至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制定这一新的行动构想；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非索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规划机制应评估和协助安全战略的落实情况，以及稳定优先事项的落实，确保全面协调。¹²²

安理会鼓励各个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小组联合开展区域协作；同意优先在各州府部署文职规划人员，以改善军事和文职部门之间的联合规划；请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联索援助团的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¹²³

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重点是其在支持国家自主权原则，深化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方面的影响，正如下文有关阿富汗局势的案例(案例 5)、中非共和国局势(案例 6)和中非非洲区域(案例 7)所示。

案例 5 阿富汗局势

在安理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阿富汗局势”的第 7347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提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其任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澳大利亚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安全过渡将于 2014 年底完成，届时安援部队任务将结束；并补充表示，在过去 13 年，安援部队和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大大减少了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带来的威胁。¹²⁴ 智利代表赞扬阿富汗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在 2014 年底准备完成安援部队任务结束方面增加人力和提高能力，并表示希望阿富汗当局能够有效地接管本国安全的责任。¹²⁵ 美国代表回顾说，13 年来，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军人

¹¹⁴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3 段。

¹¹⁵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6 和 29 段。

¹¹⁶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37 段；和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16 段。

¹¹⁷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30 段；和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14 段。

¹¹⁸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14 段。

¹¹⁹ 第 2245(2015)号决议，第 11 段。

¹²⁰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33-35 段。

¹²¹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1、5 和 5(三)段。

¹²² 同上，第 6 和 9 段。

¹²³ 同上，第 24 段。

¹²⁴ S/PV.7347，第 9 页。

¹²⁵ 同上，第 19 页。

和文职人员与阿富汗伙伴并肩作战,“以铲除恐怖主义,争取建设一个更加稳定、更加安全的阿富汗”。她说,阿富汗继续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北约及其伙伴将继续通过“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¹²⁶ 德国代表对喀布尔的恐怖行为增加表示关切,同时表示相信,阿富汗安全部队胜任这项任务:过去几个月来他们“身处第一线”,圆满完成了两轮总统选举的安保工作。¹²⁷ 日本代表说,阿富汗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在安全领域,安援部队的缩编将标志着“阿富汗通往自力更生道路上一个分水岭”。¹²⁸

另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北约报告所载没有具体介绍在协助阿富汗执法人员缉毒方面安援部队“具体做了什么”。¹²⁹

在安理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7403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谈到安援部队撤离之后的阿富汗局势。新西兰代表说,这是阿富汗的关键时刻,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设法建立自身和国家,适应“安援部队撤出后的现实”,并指出,在短期内,必须帮助缓解安援部队的撤离带来的严重经济影响。¹³⁰ 乍得代表欢迎过渡进程完成,这使阿富汗部队全面承担国家安全责任,并开始新的非战斗性北约支助团。他呼吁阿富汗政府及其伙伴合作提高警惕,以避免安援部队撤离后,出现如在伊拉克的局势,特别是鉴于某些团体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战斗人员在阿富汗境内的存在。¹³¹

案例 6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7103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2134(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以支持由非洲

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在决议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欧洲联盟行动将有助于该国政治和社会状况稳定以及保护平民。他指出,鉴于中非支助团的主导作用,在通过第 2134(2014)号决议前,欧洲联盟与非洲联盟签订一项正式协议本是“适当和合乎逻辑的”,因为安理会必须了解有关未来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他强调,解决这些问题将极大地影响非洲联盟活动的效益和该国局势的正常化。¹³² 欧洲联盟代表强调指出,欧洲联盟行动的最终目标是与中非国际支助团一道,推动保护最脆弱民众和便利民事利益攸关方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他补充说,这将创造有利条件,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强调,有必要与各伙伴,特别是与中非共和国当局、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以及法国密切合作,以确保高质量合作和为恢复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开展的各项努力之间的互补性。¹³³

案例 7 中部非洲区域

在安理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关于中部非洲区域的第 717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鼓励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同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进行协调,直到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非支助团把责任移交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¹³⁴ 美国代表要求中非稳定团与中非支助团、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部队、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密切协调,并敦促会员国支持中非支助团和非洲联盟与法国和欧洲联盟一道努力保护平民。¹³⁵ 同样,卢森堡代表强调,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各国之间的协调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支助团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¹³⁶

¹²⁶ 同上,第 22 页。

¹²⁷ 同上,第 32 页。

¹²⁸ 同上,第 29 页。

¹²⁹ 同上,第 21 页。

¹³⁰ S/PV.7403,第 11-12 页。

¹³¹ 同上,第 17 页。

¹³² S/PV.7103,第 2 页。

¹³³ 同上,第 3 页。

¹³⁴ S/PV.7171,第 7 页。

¹³⁵ 同上,第 10 页。

¹³⁶ 同上,第 15 页。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采取其授权下的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上文第三节对此没有涉及。本节还涉及与区域安排合作,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使用武力之外的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的详情,见第三节。本节分为两个部分:(a)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请求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三条。

2014年,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推动打击上帝军区域行动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举措。¹³⁷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再次促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¹³⁸此外,安理会两次延长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每次延长十二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¹³⁹

¹³⁷ 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30 段。

¹³⁸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2 段。

¹³⁹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对指认个人实施了定向制裁措施,¹⁴⁰这方面与区域安排进行了合作。¹⁴¹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讨论了区域安排在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第七章其他措施方面的作用(见案例 8)。

案例 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7396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06(2015)号决议,其中规定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争取在南苏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和平。决议通过后,尼日利亚代表强调,在南苏丹局势继续恶化之际,“非洲领导人并没有袖手旁观”,并提到埃塞俄比亚总理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努力。¹⁴²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进一步审议南苏丹问题时,必须“避免作出草率决定”,尤其因为南苏丹双方正在进行谈判,并且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全面措施将必须考虑到 1 月底与非洲联盟商定的停战计划的执行情况。他补充说,安理会在作出实行制裁的决定时,没有获得主要非洲行为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发出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支持信号。这样做打破了在这类事务上让非洲人本身获得首要地位的惯例。他最后说,鉴于对南苏丹的制裁未获得非洲各国的一致支持,也许难以执行安理会的制裁制度,这可能对安理会的信誉产生负面影响。¹⁴³

¹⁴⁰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关于制裁措施的决定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⁴¹ 第 220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13 和 15 段和第 19 段;第 224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和第 20 段;第 222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第 15 段。

¹⁴² S/PV.7396,第 3 页。

¹⁴³ 同上,第 4 页。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 7532 次会议上, 安哥拉代表申明, 制裁仍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 安理会必须“非常谨慎”地处理这项问题, 以免制造问题, 而非解决问题。他说, 安理会的行动应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

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它是安全理事会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与非洲大陆稳定有关事务的主要伙伴。¹⁴⁴

¹⁴⁴ S/PV.7532, 第 5 页。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说明

第五节审查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分两个标题: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四条。但在第 2167(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强调,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要始终充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们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开展或有意开展的活动。¹⁴⁵ 在一项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鼓励参与和平进程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事态发展。¹⁴⁶ 具体而言, 安理会要求报告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区域安排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框架内开展的强制执行行动。

根据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2120(2013)号决议, 安理会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领导向安理会定期通报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包括提交季度报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收到了安援部队依照该决议提交的定期报告。¹⁴⁷

关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联合审查第 2124(2013)号决议批准的临时增兵的作用, 并在适当考虑到索马里政治局势的情况下, 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就军事行动的下一步提出建议。¹⁴⁸ 第

2184(2014)号决议和第 2246(2015)号决议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行动的进展情况。¹⁴⁹

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请欧洲联盟报告在中非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情况, 并与非洲联盟提交报告的工作进行协调。¹⁵⁰ 安理会还请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盟区域工作队和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行动的法国部队在执行任务期间, 不受第 2127(201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限制, 请这些部队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采取的措施。¹⁵¹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经由适当渠道, 至少每隔六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 向安理会汇报。¹⁵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171(2014)号决议,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他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推动和加强预防冲突工具、

¹⁴⁵ 第 2167(2014)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⁶ S/PRST/2015/22, 第 7 段。

¹⁴⁷ 见 S/2014/179(2014 年 3 月 6 日)、S/2014/421(2014 年 6 月 13 日)、S/2014/678(2014 年 9 月 11 日)、S/2014/856(2014 年 11 月 24 日)。

¹⁴⁸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24 段。

¹⁴⁹ 第 2184(2014)号决议, 第 30 段; 和第 2246(2015)号决议, 第 32 段。见 S/2015/776,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S/2016/843, 2016 年 10 月 7 日。

¹⁵⁰ 第 2134(2014)号决议, 第 45 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交的报告, 见 S/2014/858(2014 年 11 月 17 日)。

¹⁵¹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37 段; 第 2196(2015)号决议, 第 1(b)段; 和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42 段。

¹⁵² 第 2183(2014)号决议, 第 18 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交的报告, 见 S/2014/187(2014 年 2 月 27 日); S/2014/531(2014 年 7 月 14 日); S/2014/702(2014 年 9 月 11 日); S/2016/299(2016 年 3 月 14 日); S/2016/663(2016 年 7 月 20 日)。

包括通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而采取的行动。¹⁵³ 2014 年底, 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的协作。¹⁵⁴

安理会在第 2241(2015)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在 6 个月内报告在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协议》方

面, 为非洲联盟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¹⁵⁵ 在这方面, 安理会随后请非洲联盟向秘书长通报取得的进展以便于他编写报告。¹⁵⁶

表 3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有义务向安理会通报区域安排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活动的决定。

¹⁵³ 第 2171(2014)号决议, 第 25 段。报告(S/2015/580)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提交。

¹⁵⁴ S/PRST/2014/27, 最后一段。

¹⁵⁵ 第 2241 (2015)号决议, 第 30 段。

¹⁵⁶ 第 2241 (2015)号决议, 第 30 段; 和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28 段。

表 3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活动的决定, 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4/27,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最后一段	联合国秘书长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171(2014)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21 日	第 25 段	联合国秘书长
	S/PRST/2015/22,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 7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秘书长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167(2014)号决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 1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183(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18 段	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 45 段	欧洲联盟
	第 2149(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第 37 段	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法国部队
	第 2196(2015)号决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第 1(b)段	中非支助团、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洲区域工作队、法国部队
	第 2217(2015)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 42 段	中非支助团、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洲区域工作队、法国部队
索马里局势	第 2182(2014)号决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 24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第 218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30 段	会员国、区域组织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46(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 32 段	会员国、区域组织
	第 2241(2015)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9 日	第 30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第 2252(2015)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 28 段	非洲联盟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上的任何讨论均未提及《宪章》第五十四条。在一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是提及区域安排与安理会的信息共享和向安理会提交的其他类型的报告。

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第 711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发言说，鉴于跨国犯罪不受地域边界限制，因此打击跨国犯罪需要全面合作。他们呼吁欧安组织继续创造

机会，与其他区域安全机构，包括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合作，与其交流情报。¹⁵⁷ 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关于同一项目的第 739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谈到乌克兰局势，认为在没有授权秘书长报告实地局势的情况下，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是最适合准确报告停火执行情况的机构和重要信息来源，有助于安理会继续适当处理该局势。¹⁵⁸

¹⁵⁷ S/PV.7117，第 14 页。

¹⁵⁸ S/PV.7391，第 10 页。